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公告编号:2022-057

#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安建国际大厦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628,604,61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6.5221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时运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监事贺磊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黄代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孙学军先生、财务总监徐亮先生、邢应梅女士、副总经理张键先生、副总经理朱忠明先生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汪明月律师和尹颂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参与宿州市埇桥区宿徐现代产业园片区开发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72,339,448 | 99.9999 | 44 | 0.0001 | 0 | 0.0000 |

关联股东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 556,265,118 股股份,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2、议案名称:关于设立肥西安建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72,339,448 | 99.9999 | 44 | 0.0001 | 0 | 0.0000 |

关联股东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 556,265,118 股股份,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3、议案名称:关于设立肥西安建叁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72,339,448 | 99.9999 | 44 | 0.0001 | 0 | 0.0000 |

关联股东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 556,265,118 股股份,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4、议案名称:关于吸收合并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新)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72,339,448 | 99.9999 | 44 | 0.0001 | 0 | 0.0000 |

关联股东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 556,265,118 股股份,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新)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628,604,566 | 99.9999 | 44 | 0.0001 | 0 | 0.0000 |

6、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业绩补偿及注册资本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628,604,566 | 99.9999 | 44 | 0.0001 | 0 | 0.0000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参与宿州市埇桥区宿徐现代产业园片区开发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2,339,448 | 99.9999 | 44 | 0.0001 | 0 | 0.0000 |
| 2 | 关于设立肥西安建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2,339,448 | 99.9999 | 44 | 0.0001 | 0 | 0.0000 |
| 3 | 关于设立肥西安建叁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2,339,448 | 99.9999 | 44 | 0.0001 | 0 | 0.0000 |
| 4 | 关于吸收合并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新) | 72,339,448 | 99.9999 | 44 | 0.0001 | 0 | 0.0000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汪明月、尹颂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报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告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安徽建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建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4 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2-058

#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上午在合肥市安建国际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赵时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合肥分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合肥市长丰县设立合肥分公司,并授权其开展相关工程施工业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省生态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省交通航务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在合肥市高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省生态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开展水环境治理、地质灾害治理、矿山修复、生态修复等业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芜湖安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在芜湖市鸠江区设立全资子公司"芜湖安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暂定名),开展相关工程施工等业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建工安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出资 15,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与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4,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在安庆市迎江区合资设立"安徽建工安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开展相关项目投资、建设、工程施工等业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建工州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出资 15,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与安徽州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4,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在淮南市凤台县合资设立"安徽建工州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开展相关项目投资、建设、工程施工等业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1

#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西宁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94,462,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9706%,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69,377,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06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25,085,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9.9094%。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4,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8%。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因遏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扩散需要,限制人员流动和集中,部分董事、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参会,见证律师以视频方式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追加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关联股东杨西宁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34,446,500 股、伊沃斯商贸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 3,300,000 股,回避表决该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6,714,6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8%;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1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9195%;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134%;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671%。

(二)审议通过《关于追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4,46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9195%;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134%;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671%。

(三)审议通过《关于追加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金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4,46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9195%;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134%;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671%。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选举赵永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94,448,0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09%。

本议案获得通过,赵永德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杨俊哲、陆映舟出席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2

#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赵永德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选举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同意赵永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近日,公司收到赵永德先生的通知,赵永德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0936 证券简称:中英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4

#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本次公司拟以总股本 75,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4 元(含税),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 30,08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 自上述权益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5,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6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8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5 月 31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5 月 3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6 月 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0*****511 | 俞卫忠 |
| 2 | 01*****076 | 俞丞 |
| 3 | 08*****862 | 常州市中英管道有限公司 |
| 4 | 03*****749 | 戴丽芳 |
| 5 | 08*****957 | 常州中英汇才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5 月 20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5 月 31 日期间),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常州市钟楼区飞龙西路 28 号

咨询联系人:李静

咨询电话:0519-83253330

传真号码:0519-83253350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利润分配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2-037

#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 174,222,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总数 2,098,000 股),公司本次现金分红共计 87,111,000 元。

2、本次权益分派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 0.4940505 元/股。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940505 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 174,222,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总数 2,098,000 股),公司本次现金分红共计 87,111,000 元。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2,098,000 股后的 174,22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5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0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5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5 月 3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5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87,111,000.00 元=174,222,000 股×0.5 元/股。

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4940505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87,111,000.00÷176,320,000=0.4940505 元/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940505 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C 栋 14 楼

咨询联系人:郭泽珊

咨询电话:0755-86956831

传　　真:0755-86956831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2-047

#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出售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意向书》的签署,旨在表达各方关于股权转让和收购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目前尚需对目标公司、目标项目进行审计、评估、法律及技术质量尽职调查等工作,项目有关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意向书》为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进行初步商洽后达成的意向性协议,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暂无法估算本次交易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3、本次股权出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测算,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瑞和恒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科技")、全资孙公司瑞信新能源(信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新能源"或"目标公司")与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以下简称"京能清洁能源华南分公司")于近日签订了《瑞信新能源(信丰)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恒星科技拟向京能清洁能源华南分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出售瑞信新能源 100%的股权,瑞信新能源是信丰县 20MW 光伏扶贫项目、信丰县正平镇 10MWp 集中式光伏扶贫项目(以下简称"目标项目")的项目公司,依法享有目标项目的所有权。京能清洁能源华南分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意通过收购恒星科技持有的瑞信新能源 100%股权的方式收购目标项目。

本次股权出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测算,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名称: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MA53AF3F6Y;

公司负责人:王旭东;

类型:分公司;

住所: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 2 号御海湾 11 幢 1317 号办公室;

经营范围:电力供应;热力供应;投资咨询(除证券和期货投资咨询及其它涉及前置审批和专营专控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系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是从事清洁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建设与运营的专业化公司。

(二)与公司关系:公司与京能清洁能源华南分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京能清洁能源华南分公司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乙方:深圳市瑞和恒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瑞信新能源(信丰)有限公司

(二)主要条款

1、为便于甲方全面了解目标公司情况,乙、丙双方同意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在本意向书生效后对目标公司、项目公司及目标项目进行审计、评估、法律及技术质量尽职调查等工作,并提供支持和配合。

2、此项目通过甲方和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待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批同意及资产评估审核备案完成后,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丙方完成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或类似文件工作。乙、丙双方同意,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拥有优先受让目标公司股权的权利。

3、本意向书签订后,6 个月内乙、丙双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目标公司股权的转让和收购进行磋商及签署任何意向性文件、框架协议、备忘录或确定性的交易协议。否则,乙、丙双方应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费用及遭受的损失。

4、目标公司、目标项目完成审计、评估、法律及技术质量尽职调查等尽职调查工作,尽调报告中对并购目标公司、目标项目无颠覆性意见且通过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专题会后,若乙、丙双方发生违约情况,乙、丙双方应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费用及遭受的损失。

5、依据尽调结果,本意向书如需调整,另行协商。

6、若瑞和股份公司决策程序未审议通过该事项、证券监管机构未审批通过该事项的,需提供未审议或未审批通过的相应文件并经甲方确认后,可不视为乙丙双方违约。

7、发生本意向书引起的或与本意向书有关的争议解决方式。

8、其他约定。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意向书》为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进行初步商洽后达成的意向性协议,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暂无法估算本次交易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意向书》属于合作双方初步意愿的意向性约定,针对本次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将由相关各方根据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并另行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予以确定。本意向书涉及的交易事项的达成、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履约能力、市场变化、政策和法律等。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六、备查文件

《瑞信新能源(信丰)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意向书》。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2-027

#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41 元

●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2/5/27 | 2022/5/30 | 2022/5/30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6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6,98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5,661,800 元。

三、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2/5/27 | 2022/5/30 | 2022/5/30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 ZHENG ANMIN、FOREAL SPECTRUM, INC.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 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41 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 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69 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6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6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 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69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 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 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6)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41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88706015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2-045

#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晏小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晖盛景")、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晖朗姿")、晏小平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520,4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82%。

2、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收到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关于拟减持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告知函》,晨晖盛景(持有本公司股份 5,262,3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32%)、晨晖朗姿(持有本公司股份 2,858,6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5%)、晏小平(持有本公司股份 1,39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5%)计划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867,99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433,996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其中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433,996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其中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减持股东名称: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股份的总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晨晖盛景 | 5,262,333 | 4.32% |
| 2 | 晨晖朗姿 | 2,858,603 | 2.35% |
| 3 | 晏小平 | 1,399,500 | 1.15% |
| 合计 | | 9,520,436 | 7.82% |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晏小平先生与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主体: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

2、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规划安排。

3、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4、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计划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4,867,992 股(含 4,867,99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433,996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其中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433,996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其中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实际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的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若公司自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7、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减持相关承诺如下:

| 序号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1 | 公司股东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 | 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承诺人所持公司的该等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二、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自本次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上市 6 个月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三、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承诺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四、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020 年 9 月 25 日 | 承诺履行完毕为止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
| 2 | 公司股东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 | 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自本次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上市 6 个月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 2020 年 9 月 25 日 | 承诺履行完毕为止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
| 3 | 公司股东晨晖盛景 | 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1、报告期内,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完整地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报告期内,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程序合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3、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继续减少和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或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承诺人将督促发行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价格公允,不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4、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和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承诺人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5、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及影响,谋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6、以上关于承诺人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7、上述承诺在公司存续且承诺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有效。 | 2020 年 9 月 25 日 | 长期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情况。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实际减持数量的不确定性。

2、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关于拟减持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211 证券简称: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2022-016

#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暨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5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5 月 24 日(星期二)至 05 月 30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nvestor_relationships@wayzim.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5 月 31 日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1 年度暨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和 2022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5 月 31 日上午 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功燕

董事会秘书:奚玉湘

财务总监:邹希

独立董事:陈鸣飞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5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5 月 24 日(星期二)至 05 月 30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nvestor_relationships@wayzim.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0-82201088

邮箱:investor_relationships@wayzi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2-039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分子公司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103,538.22 元,超过 2021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 序号 | 获得时间 | 发放单位 | 发放事由 | 发放类型 | 补助金额(元) |
|---|---|---|---|---|---|
| 1 | 2021 年 6 月 25 日 | 成都市新都区新经济和科技局 |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 与收益相关 | 50,000.00 |
| 2 | 2021 年 7 月 14 日 | 温宿县财政局 | 培训补贴 | 与收益相关 | 298,800.00 |
| 3 | 2021 年 8 月 10 日 | 温宿县财政局 | "小升规"奖励资金 | 与收益相关 | 70,000.00 |
| 4 | 2021 年 9 月 1 日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 临港高新产业和科技创新若干支持事项补贴 | 与收益相关 | 500,000.00 |
| 5 | 2021 年 11 月 12 日 | 成都市新都区新经济和科技局 | 2021 年第四批市级财政科技项目专项资金 | 与收益相关 | 500,000.00 |
| 6 | 2021 年 12 月 29 日 | 沙特人力资源部 | 就业补贴 | 与收益相关 | 203,522.31 |
| 7 | 2022 年 2 月 17 日 |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 国家对外投资合作资金 | 与收益相关 | 4,447,927.00 |
| 8 | 2022 年 3 月 14 日 | 沙特人力资源部 | 就业补贴 | 与收益相关 | 241,431.10 |
| 9 | 2022 年 4 月 18 日 | 沙特人力资源部 | 就业补贴 | 与收益相关 | 238,312.55 |
| 10 | 2022 年 5 月 20 日 | 沙特人力资源部 | 就业补贴 | 与收益相关 | 216,848.22 |
| 零星补助项目 | | | | 与收益相关 | 336,697.04 |
| 合计 | | | | | 7,103,538.22 |

零星补助项目指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期间单笔补贴金额小于 5 万元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将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 7,103,538.22 元计入相应年度损益,会对公司 2021、2022 年度损益产生一定影响,上述 2021 年度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经审计。2022 年度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265,534.59 元(未经审计),2022 年度具体的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